APR022026_02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41713212 日期：2026年4月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1-129，非移民工人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羽毛球俱乐部，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O-1非移民，以便在美国担任羽毛球教练。此O-1非移民签证类别适用于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并且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初始证据要求，即提交受益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或至少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所列八种可能文件类型中的三种。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101(a)(15)(O)(i)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确立了O-1分类，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并且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美国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 定义为 “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

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8 C.F.R. § 214.2(o)(3)(ii)。

此外，DHS法规规定了用于确立外国人在其努力领域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及成就认可的初始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外国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例如诺贝尔奖”的证据，或至少满足八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8 C.F.R. § 214.2(o)(3)(iii)(A)-(B)。如果申请人证明某一特定标准不适用于外国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3)(iii)(C)。

申请人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外国人获得O-1分类的资格。See 59 Fed. Reg. 41818 (Aug. 15, 1994)（“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一种机制。”）。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要求的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致该外国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See Section 101(a)(15)(O)(i) of the Act; 8 C.F.R. § 214.2(o)(3)(ii), (iii)。1

此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手册解释：

……[在]确定受益人是否前来从事受益人的‘杰出能力领域’工作时，官员重点关注预期工作或服务是否涉及与受益人获得赞誉的职业共享的技能组合、知识或专长。在评估各职业是否在某种程度上涉及共享的技能组合、知识或专长，以致可被视为属于同一杰出能力领域时，官员评估所提交信息和证据的整体情况……

See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M.4(F)(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2-part-m-chapter-4。

二、分析

在拒绝该申请的决定中，SCOPS认定受益人未提交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例如诺贝尔奖”的证据，但确实提交了满足八类所列文件中的两类的材料。See 8 C.F.R. § 214.2(o)(3)(iii)(A)-(B)。具体而言，由于受益人在~---~I赢得了多项全国羽毛球锦标赛，SCOPS认定申请人已提供“[外国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表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14.2(o)(3)(iii)(B)(1)。此外，基于受益人的电视露面及讨论其比赛成功的文章，SCOPS认定申请人已提供“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国人的、与外国人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

1 See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M.4(C)(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2-part-m-chapter-4。

与外国人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工作相关。”8 C.F.R. § 214.2(o)(3)(iii)(B)(3)。

除上述两类文件外，申请人似乎还提交了满足第三类文件的证据。具体而言，申请人似乎已提供“ [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14.2(o)(3)(iii)(B)(2)。记录包括一封2025年4月的信函，来自l_____]，即_____的国际关系副主席，其中说明“ 入选_____的主要标准是运动员在国内和国际锦标赛中的表现和成就”，以及“ 在_____中获得前3名的运动员被视为_____的主要候选人。”在随后一封日期为2025年8月的信函中，_____解释说，由于“ 其杰出成就，[受益人]被选入I_____I参加~_----------~J，分别于2013年、2018年和2019年，以及参加~__，[_____]于2014年、2018年和2022年。”记录中的其他材料似乎证实受益人代表~I参加了国际羽毛球比赛。这些材料似乎支持一项认定，即申请人已提交满足第三类文件的证据，see 8 C.F.R. § 214.2(o)(3)(iii)(B)(2)，并已提供满足初始证据要求的合格证据。

在拒绝该申请的决定中，SCOPS未讨论受益人是否属于I_____lor，或其声称的I_____]会员资格是否满足8 C.F.R. § 214.2(o)(3)(iii)(B)(2)的规定。发回重审后，如果FOD认定申请人已提交满足初始证据要求的证据，FOD应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致受益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See Section 101(a)(15)(O)(i) of the Act; 8 C.F.R. § 214.2(o)(3)(ii), (iii)。

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其在杰出能力领域的工作。该法第101(a)(15)(O)(i)条。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涉及受益人作为羽毛球运动员的成就，而申请人在申请表中表示受益人打算在美国担任羽毛球教练。看来该申请是针对一名正在过渡到新职业的外国人，即一名运动员前来美国担任教练。See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M.4(F)(1)。发回重审后，FOD应评估所提交信息和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前来从事其“ 杰出能力领域”的工作，“ 重点关注预期工作或服务是否涉及与[受益人声称]获得赞誉的职业共享的技能组合、知识或专长。”See id。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过去和预期职业是否属于同一行业，或基于共享职责或专长而存在其他关联；

• 预期职业是否为监督、管理或其他领导职位，该职位监督受益人的先前职位，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共享知识、技能或专长；以及

• 某一职业的人士基于其经验和知识转行至另一职业是否常见

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M.4(F)(l)。

III. 结论

基于我们所讨论的问题，包括FOD未充分处理申请人就受益人“ 协会成员资格 ”所提交的证据（该问题在8 C.F.R. § 214.2(o)(3)(iii)(B)(2)项下有所提及），以及受益人是否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便FOD考虑记录中的所有材料并作出新的决定。

命令：撤销该决定。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的决定。